

108年6月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日期	列管編號	陳情人	反映事項	處理情形	表達 管道
1080617	1080618	000	(T10-1080614-00029) 反映委託辦理印鑑證明 中正戶政事務所人員相 關事宜	<p>親愛的民眾：您好！</p> <p>有關您反映委託辦理印鑑證明一事，本所說明如下：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作業規定略以：「.....八、申請印鑑證明應填具印鑑證明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證明。.....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考量印鑑證明為重要證明文件，多涉及不動產買賣移轉等用途，為確保當事人權益，故委託辦理印鑑證明僅就您現場所提供之印鑑章核對無誤後始能核發，本案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p> <p>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p> <p>健康愉快</p> <p>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p> <p>承辦人：000</p> <p>聯絡電話：02-23948838轉 000</p>	1999